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夏耀珊博士優良獎學金辦法

一、宗旨：開平餐飲學校以 PTS（分段主題社會化）教學法培育許多優秀的餐飲人才，為鼓勵在校學生積極挑戰自我學習領導，多元發展熱心公益，特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日間部 8 名，進修部 2 名。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三）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格：

5-1 本校學生（就讀一學期以上）德行優良且符合 5-2 至 5-5 其中一項條件。

5-2 於前一學期擔任各項活動專案之組長以上任務且表現優異經教師推薦者。

5-3 於前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且表現優異經教師推薦者。

5-4 在學期間具特殊表現且提具相關證明經教師推薦者。

5-5 於前一學期累計志工服務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經教師推薦者。

5-6 獲獎後需於本學期進行一次學習經驗分享。

六、申請辦法：完成本獎學金申請表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聯合服務室一。

七、審核程序：

7-1 由註冊組進行初審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7-2 於獎學金審查會議依以下評選順序進行排序，若仍超出獲獎名額則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決議，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1	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
2	家境清寒
3	擔任專案活動組長以上任務
4	擔任班級幹部
5	具特殊表現且提具相關證明
6	累計志工服務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

八、辦理次數：每學期乙次。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夏耀珊博士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1)	部別		年班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2)	相關資格證明 (詳列如下)					
	1.					
	2.					
	3.					
	4.					
5.						
申請原因 自述 (3)						
教師推薦 (4)						
推薦教師 簽名 (5)		註冊組 初審資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委員會 審核結果 (7)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